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05號

原告 湯貿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6樓

被告 周丞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2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丞哲被訴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（下稱本案）在案，因此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471號移送併辦，與本案即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非屬同一案件，為起訴效力所不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本件原告湯貿程既為上開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，此部分未經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鍾宜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05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113 年度 金訴 字第 622 號

股別：限 股

原 告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■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（民國

日生）

戶籍地

現住地：■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X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如無法投遞依法寄存戶籍地派出所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 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☑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證□其他

證號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（民國

日生）

戶籍地：未知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☑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未知

電子郵件位址：未知

送達代收人：如無法投遞依法寄存戶籍所在地
送達處所：派出所

為就被告周正哲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^肆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..... (請詳述事實及理由)。

詳參桃園地檢署起訴書

此致

台灣桃園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(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)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具狀人 湯望輝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湯望平

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